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8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
相　對　人　RAMIREZ GARCIA ROBERTO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7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相對人RAMIREZ GARCIA POBERTO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RAMIREZ GARCIA ROBERTO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